

#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828执179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刘立杰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腰站乡六合店村六合店18号。身份证号码132629197809050810。

被执行人：蒋素杰，女，1988年10月27日出生，满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食品厂家属楼401室。身份证号130823198810276484。

被执行人：陈海峰，男，1976年1月16日出生，满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食品厂家属楼401室。身份证号13262919760116355X。

关于刘立杰与蒋素杰、陈海峰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(2021)冀0828民初161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蒋素杰、陈海峰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素杰、陈海峰所有的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安吉花园小区1号楼1单元301室房屋一处，拍卖保留价为70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超  
审 判 员 丛 熠 蛟  
审 判 员 郑 国 杰  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 
书 记 员 徐 昊

